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33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8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监事人数为7名,目前公司监事暂为6名,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会议补充选举孙惠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惠庆,男,1970年出生,籍贯山东省蓬莱市。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氯碱车间副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车间主任,现任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本金合计63,934万元

●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丰”)、林永飞、翁武强等客户作为融入方分别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股票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对应的质押股份数分别为7040万股、3200万股和1760万股。融入方均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协议,并由相关保证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主协议及保证合同均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合同公证。

2018年8月-9月,上述融入方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发生了违约。经公司多次协商及催收,各融入方及保证人均未向公司偿还债务。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根据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等文件,公司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各融入方及保证人等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3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件本金金额(万元)
公司与广州瑞丰等股票质押执行案	公司	广州瑞丰、林永飞、翁雅云、翁武强、MATSUNAGA YOSHIKO(松永芳子)、新余瑞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广银有限合伙”)、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花园里”)、翁武游	38,710
公司与林永飞等股票质押执行案	公司	林永飞、翁雅云、广州瑞丰、翁武强、MATSUNAGA YOSHIKO(松永芳子)、瑞广银有限合伙、广州花园里、翁武游	16,424
公司与翁武强等股票质押执行案	公司	翁武强、MATSUNAGA YOSHIKO(松永芳子)、广州瑞丰、林永飞、翁雅云、瑞广银有限合伙、广州花园里、翁武游	8,800
合计			63,934

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湖南高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湖南高院已受理对公司上述3起案件的执行申请,决定立案执行。目前上述案件均正在执行过程中。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鉴于上述3起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2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现将2019年2月份政府补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累计
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21,971,746.00	67,686,81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153,848.26	35,971,185.19
	与资产相关	806,716.32	7,719,338.21
	合计	15,960,564.58	43,690,523.40

注:

1.本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工作正在推进,除宜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外,其他13家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月份按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当期累计损益包含金隅集团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上述13家企业的政府补助。13家企业2019年1-2月实际收到政府补助13,657,387.40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0,233,665.92元,属于合并前收到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补助形式均为现金,尚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38,003,086.90元未收到。

3.补助依据主要是财税(2015)78号,财税(2011)100号。

4.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取得、用于购建或者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及子公司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依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计算获取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2月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153,848.26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4,762,448.26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391,4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5,971,185.19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35,417,785.19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553,4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能否收到具有不确定性,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及时披露后续的收款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通知,徐世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7日,徐世中先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业务,徐世中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300万股股票质押给南京银行,质押期限自提款之日起计算一年,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徐世中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二、质押目的

本次质押主要是为常州世竟液态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竟金属”)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质押担保,以下为世竟金属的基本情况:

常州世竟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14116057E

名称:常州世竟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常州市常武中路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1-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25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23日至203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液态金属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液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危化品、放射性金属除外);五金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世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44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1%,本次质押后,徐世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50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27%,占公司总股本的9.74%。另,徐世中先生通过常州奔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61.91万股,目前,奔远投资持有公司1,156.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649.42万股。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提示

徐世中先生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和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和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李和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和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和金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当选后将按任李和金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简历:

曹悦,男,中国国籍,1969年生,汉族,法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政府联络办公室法制处工作人员、浙江省司法厅秘书,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浙江律师进修学院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上市企业独立董事职务。曹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旺能生态增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审批程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生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增资之后旺能生态的注册资本变为10,0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认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6日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501室-11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江晓华

6、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服务:生态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环保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月31日,旺能生态总资产为7234.79万元,净资产为4438.61万元,净利润为-28.53万元,负债总额为2796.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65%。(该数据未经审计)

8、增资前后对比: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单	旺能环保	旺能环保
持股比例	100%	100%

9、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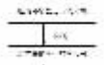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旺能生态进行增资,是根据旺能生态的投资建设情况、总投规模、资金需求安排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将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4日-2019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15:00至2019年3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9年3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37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

邮编:313000

邮箱:lcn@mizuda.net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4

2、投票简称:旺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5日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3月24日 15:00 至 2019年3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9年3月1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旺能环境(00203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益和蔡海静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李和金因为提出离职没有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李和金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曹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接任李和金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19-10)刊登于2019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旺能生态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生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增资之后旺能生态的注册资本变为10,0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旺能生态增资的公告》(2019-11)刊登于2019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5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12)刊登于2019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00115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1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3月18日发行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2东航01,代码122241

3. 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48亿元,10年期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3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05%。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5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

三、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东航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联系人:史冬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联系电话:021-22330787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2.主承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51层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黄亮

联系电话:021-52523007

邮政编码:20004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个月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近期收到本次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首创证券“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首创证券“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首创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首创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2.15亿元。首创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首创证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1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议案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号)。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0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光大银行北京市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5%。

(4)起息日:2019年01月16日

(5)到期日: